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於芝加哥物業項目之權益，而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之資料，故寄發該通函之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當日。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主席)、張霖先生及韓旭先生；執行董事為寧奇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志平先生、陳艷博士及Dr. Teng Bing Sheng(滕斌聖博士)。